

瑞士通报了《烟草产品和电子烟条例》草案

2025年12月16日，瑞士通报了《烟草产品和电子烟条例》草案。在通过“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烟草广告侵害（无烟草广告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民众倡议后，瑞士议会在《烟草产品法》（LPTab）中引入了对烟草产品和电子烟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的额外限制。修订后的LPTab禁止在报刊上做广告，并规定在主要通过订阅销售且读者群至少98%为成年人的出版物上做广告的例外情况。该法案要求发布此类广告的人在三年前记录某些信息，以便州主管当局进行可能的检查。这些文件必须证明符合命令规定的标准。该草案列出了确定互联网广告是否被视为针对瑞士市场的指示性标准，并规定了在互联网上销售或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以及在互联网上投放广告的强制性年龄控制系统必须满足的要求。此外，该草案还规定了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在控制互联网广告限制和遵守年龄控制系统要求方面的新任务中可以收取的费用。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至2026年2月14日。

说明：本文来源于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更多资讯可了解网站：[http://wto.sacinfo.org.cn/。](http://wto.sacinfo.org.cn/)